

〔延喜式十八式部〕凡大學諸博士六位已下兼任諸國權博士但先奏後補典藥醫針博士准之兼任權醫師凡諸國博士醫師解任之後既進解由者各遷本司令熟本業各註上日每年申省與考若望更任者聽之不勞覆試其被試及策既任遭喪者不待服闋復任藥生緣侍醫學任者亦准此其秩滿任解之後更任者亦同此例但先不經課試者不在此限

凡諸國非業權任博士醫師秩滿年終申太政官

〔類聚三代格五〕太政官符

准陸奧國博士醫師官位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勅上件二司自今以後宜准少目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日本後紀係己卯己卯二十一日也

〔類聚三代格五〕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二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事

右得大和國解稱檢案內承前之例博士醫師並被補任而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六日符俱從停止自爾以後學道久廢救疾無醫望請省史生二員依舊永置博士醫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五畿內諸國准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補五畿內并志摩伊豆飛驒佐渡隱岐淡路等國博士醫師事

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稱奉勅大學典藥生等年卅一以上不耐遂業者自今以後課試白讀補上件十一箇國博士醫師庶激垂帷之操慰穿壁之勞但卅歲以下不在此限